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 1-6 月税后净利润 3,012.25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为 31,572.2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8.00 元（含税）。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6,880.00 万股，预计共派送现金 5,504.00 万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

理。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利润水平、资金需求、未来发展潜力及股本规模，注重股东回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且同意将其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

议决议；

2.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